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金字第11號

原　　告　江逢南
　　李慧娟
　　施佩吟
　　陳雅慧
　　張如意
　　張紀今枝
　　陳怡君
　　陳浚泓
　　陳錦堂
　　陳曉雯
　　陳凱倫
　　黃明輝
　　蔡文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
複代理人　翁楷嵐律師
被　　告　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程克強
被　　告　程克達
　　楊進盛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647 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5 年度附民第543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進盛、程克強、程克達應連帶給付原告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楊進盛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被告程克強、程克達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楊進盛、程克強、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楊進盛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被告程克強、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附表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楊進盛、程克強、程克達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附表四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楊進盛、程克強、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程克強、程克達、楊進盛、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揚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程克強、程克達（即程克強之弟）與楊進盛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且渠等經濟狀況非佳，亦無為臺灣地區投資人購買大量血液透析設備出租給大陸地區醫療院所，以收取高額租金分配利益予臺灣地區投資人之意願與能力，實際上並無真正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意思，利用經濟犯罪上所稱「龐氏騙局（Ponzi scheme）」之詐欺取財模式，即以事實上並不存在之投資計畫，僅以形式上發放高額紅利為誘，許諾投資者將在短期內獲得高額利潤回報，而將後期投資者所交付金錢作為快速盈利

給付與前期投資者，以製造前期投資者表面上有豐富獲利之假象，同時藉此誘使他人陷於錯誤而參加投資或加碼投資，但除上開新進投資者所交付之金錢外，實際上別無其他真正營業獲利之資金來源，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除推由楊進盛以口頭向較熟識之友人鼓吹加入投資，再透過其友人招攬他人加入外，自民國100年8月起迄105年1月31日止，先後在臺灣地區北、中、南覓得不知係龐氏騙局之林秀峰、劉佳謀、沈雪玲、楊家宏、陳莉芃（即楊家宏女友），及李育茹、江美珊、詹永池、龐捷魁、徐詩怡、江宜庭、李玲玲、麥春密、洪麗琴、楊家榛（即楊家宏之妹）、陳張月嬌、宋瓊華、王嘉羚、黃守仁、蘇梅香、陳清竹、顏靖媛、沈長河、范菊禎等人【原告對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顧問公司）、浩揚公司、上海柏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柏承公司）、WIN LARGE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另經本院裁定駁回】加入由楊進盛、程克強為首之吸金集團。

㈡而原告之招攬人楊家宏等業務人員均明知楊進盛、程克強個人或祥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14樓之10，已於102年10月18日解散，下稱祥雲公司）、香港WIN LARGE LTD皆非銀行，亦未經國內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分別與楊進盛等人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由楊進盛、程克強擔任集團負責人，程克達與知情而有違反銀行法犯意聯絡之陳金萍（即程克達之配偶），則先後於99年、103年加入集團，且分別自100年1月及104年1月起，受楊進盛、程克強指示，負責集團內財務操作、資金提領及支付投資人款項

；另由林秀峰擔任北區業務負責人，下轄業務人員江宜庭、李玲玲、洪麗琴、麥春密等人；劉佳謀擔任中區業務負責人，與沈雪玲下轄業務人員李育茹、江美珊（於103年3月31日自傑華公司離職）、詹永池、龐捷魁、徐詩怡等人；楊家宏擔任南區業務負責人，與女友陳莉芃下轄業務人員陳張月嬌、宋瓊華、王嘉羚、黃守仁、蘇梅香、陳清竹、顏靖媛、沈長海等人；楊家榛、范菊禎亦係業務人員，直接對楊進盛負責，進行招攬在大陸地區發展血液透析投資之業務，並在北、中、南各處召開說明會，楊進盛、程克強則負責前往各說明會簡介投資方案、所吸收資金之運用；其等聲稱楊進盛具醫師資格，在大陸地區經營之洗腎醫療業務，獲利前景可期，惟亟需大量資金，擬將此一參與經營及投資之極佳機會提供不特定大眾參與，利用「血液透析設備訂購契約書」、「血液透析設備租賃契約書」及「血液透析設備附買回契約書」等合約，在全省各地招攬不特定人投資，其方式為民眾出資一定「訂購價金」（即投資本金）委由楊進盛、程克強購買血液透析設備，而持有血液透析設備產權持分，再由楊進盛、程克強將該血液透析設備出租予大陸地區之醫療院所，出租期間2年，分為24期，民眾每期可獲取出資金額1.5%至6%之租金，期滿後，民眾可將血液透析設備產權持分依原投資金額賣回予楊進盛、程克強，亦可選擇繼續出租，換算年利率為18%至72%；另自103年10月間起，在北區及中區以投資「直線加速器設備」之同一手法，招攬不特定之投資人投資「直線加速器設備」，約定由楊進盛、程克強將「直線加速器設備」出租予大陸地區之醫療院所，民眾每月可獲取出資金額2%之租金，出租期間為3年，換算年利率為24%，陸續誘使投資人持續投入資金，並在詐騙投資款初期，依約給付高額紅利予投資人，使投資人誤信投資為真實且安全無虞，進而於每次到期後持續加碼投資，或介紹、分享親友參加。又上開投資方案，業務人員則可獲取招

攬民眾出資金額每月0.5%至2%之佣金或業務獎金（即投資人投資2年，業務員共可獲取12%至48%之佣金），或給予投資金額12%至18%之一次性佣金，藉此招募更多人參與投資，如此反覆操作。楊進盛、程克強、劉佳謀、沈雪玲、林秀峰、楊家宏等人即不定期舉辦投資說明會（以財報會、聚餐等形式），或由業務人員出面，邀約不特定多數大眾參與，遊說民眾投資，共同以出資購買血液透析設備或直線加速器設備供出租，可獲得上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租金」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而非法經營以收受存款論之銀行業務，並由楊進盛、程克強或祥雲公司等名義與民眾簽約。本件原告不知有詐，俱陷於錯誤，陸續投資如附表一投資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另原告張如意多列一筆新臺幣（下同）1,012,150元】；楊進盛、程克強則於原告投資後每月15日利用「後金付前金」之模式，以給付現金或無摺存款方式陸續將「租金」分別存入如附表一已領回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惟均未依原投資金額買回機器設備，且自105年2月起即未再支付租金，嗣經本院105年金重訴字第64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加重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或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原告因被告上開犯罪行為受有損害。

㈢又程克強、楊進盛見前述血液透析設備及直線加速器設備投資案之租金支出日益龐大，104年9月間起，以後金支付前金方式，已難以為繼，其等為安撫投資人，一方面佯稱因大陸官方資金控管、無法取得發票等因素，導致上海柏承公司獲利無法如期匯回，另方面均明知無實際參與投資並經營浩揚公司之意願、能力與資金，雖均明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竟共同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犯意聯絡，佯以WIN LARGE公司係上海柏承公司之母公司，上海柏承公司預估2015年至2018年每股盈餘為5.56元、5.8元、5.9元、6.03元，以本益比10倍計算，每股市值

為55.58 元、57.98 元、59元、60.34 元，楊進盛同意在臺灣新設立浩揚公司，資本額為2 億元，由浩揚公司向香港WIN LARGE 公司之股東購買老股13% ，藉以轉投資上海柏承公司等，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具重要性之不實資訊，並利用劉佳謀於104 年11月18日，在臺中市豐原區臻愛會館，辦理公開募股說明會，及由劉佳謀及傑華公司不知情之業務人員，向傑華公司不特定之投資人遊說投資，並提供釋股說明、特別股募股公開說明書予投資人，而以上揭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以為投資浩揚公司前景可期，因此匯款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浩揚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西臺中分行申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而共同向原告及其餘投資人詐得合計1 億5967萬4532元款項得逞。楊進盛、程克強旋指示不知情之程克達提領部分款項，作為支付血液透析設備、直線加速器方案等投資人之租金及本金之用，截至105 年1 月6 日，浩揚公司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僅餘242 萬9300元；截至105 年1 月11日，浩揚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號）存款餘額為162 萬7468元；截至105 年1 月12日，浩揚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號）存款餘額為4270萬2000元，合計浩揚公司之存款餘額僅為4675萬8768元。

㈣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另撤銷投資浩揚公司之意思表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投資款，並聲明：1.被告楊進盛、程克強、程克達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楊進盛、程克強、浩揚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只，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見本院卷

第349-373頁）。

二、被告楊進盛、浩揚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程克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提出之書狀略以：其對違反銀行法部分不爭執。原告所請求之金額，被告已無經濟能力委請律師計算，請求法院依法審酌等語。

四、被告程克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提出之書狀略以：其不認識原告，也沒有接觸過原告，原告所簽訂之合約及投資金額其完全不知情。且其雖因違反銀行法案件遭羈押至今，但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其涉及此案，原告現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嫌等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參照）。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投資契約、本票及匯款紀錄為證，且被告程克強、程克達之前述招攬投資血液透析設備行為經本院以105年金重訴字第647號刑事判決認定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偽造文書罪，因與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論處，並與楊進盛為共同正犯，

而依法判處罪刑在案【嗣經被告程克強、程克達提起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刑事判決認定其二人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第3 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加重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按該刑事判決附表1 所示同一投資者即被害人接續投資結束之時間為103 年6 月19日之前）或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按該刑事判決附表1 所示同一投資者即被害人接續投資結束之時間為103 年6 月20日以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第3 項處斷】；被告程克強之前述游說投資浩揚公司行為則經本院以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647 號刑事判決認定就有價證券之募集有虛偽、詐欺而使他人誤信之情事，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 項之規定（已包含詐欺取財罪質，為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特別規定），且其犯罪所得達1 億元以上，應依同法第171 條第2 項、第171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處斷，並與楊進盛為共同正犯，而依法判決處刑在案【嗣經被告程克強提起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179 條第1 項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證券詐偽罪】，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經本院斟酌相關事證認定屬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被告程克達空言否認其有違反銀行法之犯行，尚非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

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明定。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故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470 號裁判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以前述行為共同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支付如附表一投資金額欄所示之投資款，被告詐騙原告投資之行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又被告於原告支付投資款後，曾依投資契約支付「租金」予原告如附表一已領回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此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原告既因此受有利益，自應於其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故原告實際上所受損害應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另原告張如意多列一筆新臺幣1,012,150 元，此觀諸原告張如意提出之契約書及本票，原告張如意於104 年11月8 日投資美金31,000元，並取得新臺幣1,012,150 元本票，兩者係同一筆投資，只是幣別有所不同即明（附民卷一第230- 239頁）】，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始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又被告程克強、楊進盛為被告浩揚公司之負責人、代表人，被告程克強、楊進盛執行被告浩揚公司之募股業務加損害於原告，被告浩揚公司自應與被告程克強、楊進盛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原告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浩揚公司返還投資款部分，因本院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判命被告浩揚公司與被告程克強、楊進盛連帶賠償原告，原告訴之目的已達，爰不另為判斷）。至於原告陳雅慧請求被告給付美金78,000元部分，依原告陳雅慧提出之轉帳資料，該筆款項並非轉入浩揚公司，難認係投資浩揚公司之股款，且刑事判決亦未認定原告陳雅慧有該筆金額之認股（附民一卷第215 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楊進盛、程克強、程克達就投資血液透析設備部分連帶賠償原告如附

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請求被告楊進盛、程克强、浩揚公司就投資浩揚公司部分連帶賠償原告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為無確定期限之債權，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5 年10月31日送達被告程克强、程克達、浩揚公司，於107 年4 月13日送達被告楊進盛，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告程克强、程克達、浩揚公司自105 年11月1 日、被告楊進盛自107 年4 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進盛、程克强、程克達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請求被告楊進盛、程克强、浩揚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被告程克强、程克達、浩揚公司自105 年11月1 日、被告楊進盛自107 年4 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故此部分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晉發

附表一：投資血液透析設備（即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二）

編號	原告姓名	刑事判決 附表1 編號	投資金額	已領回金額	請求金額	應給付金額
1	江逢南	324 325 326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5,000,000元	新臺幣 754,500 元	新臺幣 4,245,500元	新臺幣 4,245,500元
2	李慧娟	806 807	新臺幣1,2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3,200,000元	新臺幣 600,000元	新臺幣 2,600,000元	新臺幣 2,600,000元
3	施佩吟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1,5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5,0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11,500,000元	新臺幣 659,000元	新臺幣 10,841,000元	新臺幣 10,841,000元
4	陳雅慧	2285 2286 2287 ★2282、2283、2284未請求（附民卷一第106 頁）	美金93,000元 美金72,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2,000,000 元 美金165,000元	新臺幣 223,000元 美金 39,104元	新臺幣 1,177,000元 美金 125,896元	新臺幣 1,777,000元 美金 125,896元
5	張如意	1591 1592 1593	新臺幣3,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美金31,000元	新臺幣 1,554,413 元	新臺幣 4,457,737元 美金	新臺幣 3,445,587元 美金

（續上頁）

		★依原告張如意提出之契約書及本票，編號1590即為1593，只是幣別有所不同（附民卷一第230-239頁 ）	★合計 新臺幣6,000,000元 美金31,000元 ★原告張如意多列一筆新臺幣1,012,150元		31,000元	31,000元
6	陳怡君	1962 1963 1964	新臺幣3,200,000元 新臺幣1,4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5,600,000元	新臺幣 1,273,100元	新臺幣 4,326,900元	新臺幣 4,326,900元
7	陳浚泓	2160	美金68,000元	美金 7,616元	美金 60,384元	美金 60,384元
8	陳錦堂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新臺幣3,000,000元 美金100,000元 美金126,000元 美金190,000元 美金130,000元 美金96,000元 ★合計 新臺幣3,000,000元 美金642,000元	新臺幣 670,500元 美金 92,240元	新臺幣 2,329,500元 美金 549,760元	新臺幣 2,329,500元 美金 549,760元
9	陳曉雯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7 ★2346未請求（附民卷一第107頁）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7,000,000元	新臺幣 1,273,500元	新臺幣 5,726,500元	新臺幣 5,726,500元
10	陳凱倫	2271 ★2270未請求（附民卷一第107頁）	新臺幣1,200,000元	新臺幣 34,800元	新臺幣 1,165,200元	新臺幣 1,165,200元
11	黃明輝	2642	新臺幣2,500,000元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續上頁）

		2643	新臺幣1,5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4,000,000元	80,000元	3,920,000元	3,920,000元
12	蔡文進	3120 3121 3122 3123 ★0000-0000未請求（附民卷一第107 頁）	新臺幣3,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3,000,000元 新臺幣3,000,000元 ★合計 新臺幣11,000,000元	新臺幣 1,962,833元	新臺幣 9,037,167元	新臺幣 9,037,167元

★刑事判決附表1 編號1619、1620雖記載原告張紀今枝投資血液透析設備共200 萬元，惟原告張紀今枝稱其只有投資浩揚公司，沒有投資血液透析設備（本院卷第479 頁）。

附表二：投資浩揚公司 （即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三）

編號	原告姓名	刑事判決 附表2-2 編號	投資金額	請求金額	應給付金額
1	江逢南	8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2	李慧娟	14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3	施佩吟	24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4	陳雅慧	48	新臺幣923,660 元	新臺幣 923,690元 美金 78,000元 ★新臺幣部分，原告陳雅慧應係誤載金額；美金部分，依原告陳雅慧	美金 923,660元

（續上頁）

				提出之轉帳資料，該筆款項並非轉入浩揚公司，難認係投資浩揚公司之股款，且刑事判決亦未認定原告陳雅慧有該筆金額之認股（附民一卷第215頁）	
5	張如意	31 ★張如意借用張恒華名義投資，故刑事判決記載張恒華。又兩筆匯款分別以張恒華及張如意名義匯款（附民卷一第247頁）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3,000,000元 ★原告張如意應係誤將張紀今枝之投資款1,000,000 元計入	新臺幣2,000,000元
6	張紀今枝	29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966,000元 ★原告張紀今枝稱已領回34,000元	新臺幣966,000元
7	陳浚泓	46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元
8	陳錦堂	50	新臺幣10,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0元
9	陳曉雯	49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續上頁）

10	黃明輝	60	新臺幣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新臺幣 1,000,000元

附表三：主文第三項原告應供擔保金額

編號	原告姓名	供擔保金額（新臺幣）
1	江逢南	1,415,000元
2	李慧娟	867,000元
3	施佩吟	3,614,000元
4	陳雅慧	1,851,000元
5	張如意	1,459,000元
6	陳怡君	1,442,000元
7	陳浚泓	604,000元
8	陳錦堂	6,274,000元
9	陳曉雯	1,909,000元
10	陳凱倫	388,000元
11	黃明輝	1,307,000元

（續上頁）

12	蔡文進	3,012,000元

附表四：主文第四項原告應供擔保金額

編號	原告姓名	供擔保金額（新臺幣）
1	江逢南	333,000元
2	李慧娟	333,000元
3	施佩吟	333,000元
4	陳雅慧	9,237,000元
5	張如意	667,000元
6	張紀今枝	322,000元
7	陳浚泓	333,000元
8	陳錦堂	3,333,000元
9	陳曉雯	667,000元
10	黃明輝	333,000元